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翔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翔安與告訴人王勝懋均為位於雲林縣斗六市部子6號之斗六市公所清潔隊回收場之員工，2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9時50分許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址之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幹你娘機掰」一語公然辱罵告訴人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且無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足認告訴人之名譽權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，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因與被告達成和解，而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18號和解筆錄、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黃榛文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